

2025年昆山市第十三届体育运动会

赛事执行合同

HJ25061081

甲方：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昆山市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MJ-G2025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5年昆山市第十三届体育运动会 等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2025年昆山市第十三届体育运动会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

1、合同总价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245000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包含场地租赁、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接待（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合同期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四、服务内容：



（一）开幕式及闭幕式（含体育工作会议）

1. 舞台搭建及装饰

设计并搭建约 26*10 米大型开幕式舞台，能够容纳表演嘉宾和主持人。

提供舞台背景装饰，包括活动主题、演出布置、灯光效果等，以突出活动主题和氛围。

2. 主持人与嘉宾邀请

邀请主持人主持开幕式，具备丰富的活动主持经验和良好的现场互动能力。

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户外大咖、企业代表等作为嘉宾出席开幕式。

3. 节目安排

按组委会要求筹备约五场表演活动。

4. 音响设备与灯光系统

提供高品质的音响设备，确保声音清晰、音量适中，覆盖整个活动场地。

配备专业的灯光系统，包括舞台灯光、场地照明等，以营造出良好的视觉效果。

（二）赛事需求：

序号	比赛项目	参赛规模	比赛天数
1	门球	140	2-3 天
2	羽毛球	360	2-3 天
3	足球	420	9-10 天
4	乒乓球	310	2-3 天
5	垂钓	160	2-3 天
6	匹克球	360	2-3 天
7	篮球	440	9-10 天
8	中国象棋	160	2-3 天
9	柔力球	530	2-3 天
10	围棋	160	2-3 天
11	气排球（区镇）	270	2-3 天
12	拔河	360	2-3 天
13	台球	160	2-3 天
14	健身广场舞	520	2-3 天
15	游泳	320	2-3 天
16	田径	630	5 天
17	迷高	100	2-3 天

18	趣味项目	600	2-3 天
----	------	-----	-------

1. 组织实施

根据每项体育赛事项目要求和组委会需求，提供赛事策划、推广和执行服务等，包括：制订赛事的活动方案、协调比赛举办地的人民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医疗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运动员参赛的竞赛工作、活动嘉宾的邀请和接待，以及场地布置、器材、食宿、交通、接待、宣传、市场开发等。

2. 赛程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时间要求准时启动相关比赛工作。

3. 赛事策划

根据赛事特点，策划相关方案，经组委会批准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方案、竞赛组织方案、宣传推广方案、赛事交通及接待方案、医疗方案、赛事所需的其他方案。

4. 赛事宣传

按照赛事组委会批准的方案，协助完成赛事推广工作，以及组委会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

5. 赛事执行

按照组委会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十三届运动会会徽、引导牌、A 字板等设计和制作（数量根据实际确定）；
- （2）秩序册、成绩册、广告宣传板、宣传横幅证件的编排和制作；
- （3）协助组织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重要活动；
- （4）协助在比赛场地配备救护车、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
- （5）支付与比赛相关的费用：包括比赛场地费、场地布置费、比赛器材购置或租用费、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交通、服装、食宿、劳务、宣传费、安保和医疗卫生、制作比赛奖牌、制作比赛证书、印刷费等其他费用；
- （6）比赛物资保障。运营方负责通过实物赞助、租赁或购买的方式提供赛事所需的全部物资、竞赛器材（需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性竞赛标准执行），每场比赛配备不少于两台 AED 设备，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运动饮用水品牌必须与赛事定位相匹配，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数量应满足赛事的需要（每场比赛人均 2 瓶矿泉水）。
- （7）场地设施保障：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安排好组委会、技术会、裁判员会议等相关准备工作，负责落实比赛所需场地（符合专业竞赛标准的体育场馆）及赛场布置，并配合组委会完成功能用房的设置、供电供水（炎热天气或寒冷天气根据组委会要求提供场馆空



调），通信保障等工作。具体方案由运营方提出，组委会协同提报并经组委会核准后组织实施；

（8）竞赛组织。运营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等政策文件要求及组委会审定的其他要求、标准执行，并经组委会核准后组织实施。

1)按照组委会要求负责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及相关人员组织接待工作，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比赛期间驻地与赛场之间的往返交通（循环班车、专用商务车等）及接送站等。

2)按照组委会要求负责赛事奖杯、奖状、奖牌及颁奖等相关事宜的执行。

3)按照组委会的指示，根据竞赛实际需要负责裁判员、安保、保洁、医务、志愿者的邀请、组织和培训等工作，负担相关人员的劳务报酬。

4)负责裁判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餐。

5)组委会关于其他竞赛组织方面的要求。

（9）工作团队及工作计划。有相关赛事组织运行经验，熟悉赛事组织运行、报名、竞赛、裁判、安保、医疗救护、后勤服务、宣传策划等方面业务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运营方未在昆山设立办公机构的，工作团队应于赛前1个月进驻昆山。

（10）运营方应该购买第三方责任险，该保险覆盖到运营方可能承担责任的各个环节，包括赛事参与者与组织者的意外险；公众责任险，至少达到以下要求：单项赛事累计赔偿至少达到800万元。

（11）赞助企业权益汇报工作，包括广告制作、媒体播报、赞助商接待等；

（12）完成赛事组委会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组委会实际需求调整，应确保按照组委会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

五、合同期：合同签订后至赛事完成。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2、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发票至甲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能履行服务, 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完工的, 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 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 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 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 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标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帐户：

签约日期：2025.6.23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帐户：

